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深律股字 [2011] 007 号**

致：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顺洁柔”）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中顺洁柔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中顺洁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中顺洁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顺洁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1 年 8 月 11 日，中顺洁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1年8月15日，中顺洁柔董事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中顺洁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9时30分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经合理查验，中顺洁柔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中顺洁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415,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8%。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中顺洁柔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合理查验，中顺洁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中顺洁柔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 2011 年度公司向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及中顺洁柔（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 105,415,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顺洁柔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郝震宇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玉娟

\_\_\_\_\_

陈 杰

2011 年 8 月 31 日